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發布的有關租賃協議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承租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房屋簽訂了《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零兩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鑑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本公司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在條款確定後及時及透明地披露有關租賃交易的資料。公司內部調查顯示，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確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調查進一步表明，違規事件是由於管理層的無意疏忽造成的。本公司管理層及行政部門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確定主要租賃條款，但由於業主行政程序的延

誤，租賃協議延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才正式簽署。然而，行政部門與財務部門之間的溝通不夠充分，因此公司僅在租約簽署日期（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宣布了租約協議，而不是在主要租約條款正式確定後的立即日期。調查結果顯示，租約交易公告延遲的主要原因是對相關法規的認知不足、內部控制的遵從性不足以及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不夠充分。

補救措施

為確保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要求並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及時揭露：本公司已確保在主要條款確定後儘快發布有關租賃協議的公告，而不是等待正式簽署日期。此外，管理階層已制定合理的續約流程時間表，並在下一份租賃協議到期前分發給各相關部門負責人。這有助於履行及時、透明的披露義務。
2. 內部審查：對與租賃協議及其他重大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和簽署流程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以確保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均有效地報告給管理層和董事會。於補救措施採取前，續租手續由行政部門主導。當租賃協議即將簽署時，行政部門通知管理階層和財務部門。為了加強這一流程，管理層已修改程序，允許行政和財務部門共同主導續租程序。管理部門將在當前租賃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通知管理層和董事會。此外，財務部門將定期向董事會通報租賃狀況。
3. 加強溝通：已改善不同部門、管理階層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管道，確保重大交易的所有相關資訊都能有效分享。
4. 培訓及意識：已為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合規要求的培訓，確保每個人都了解自己的責任。已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為包括管理層和董事會在內的所有部門的負責人和高級人員提供了培訓課程。
5. 制定合規時間表：已設定完成租賃協議和後續揭露的時間表，確保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所有合規程序。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埭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埭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x.com.hk 內。